

崑山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98年7月1日第54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7月6日第5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4日第5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9日第5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7月9日第5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2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戮力教學,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,特依本校「提升教師素質獎助要點」,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,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,熱心教學堪為表率,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者,得經各教學單位推薦為優良教師候選人:
一、最近二學年教師日間部教學評量每學期平均皆達 4 分以上(以填答率達 50%之授課課程平均之,若當學期日間授課課程之填答率皆未達 50%,則視同未達標準;當學期日間部未授課(或無需進行教學評量之課程),得以進修部填答率達 50%之課程平均之)。
二、最近二學年教師本身在學習歷程檔案部分,每學期上傳數量皆符合學校訂定之標準。
三、教師評鑑表教學部分之原始分數皆達 80 分以上(教師評鑑免評者,需自行準備經系/院審核之近 2 年資料)。
本條文中之 3 種量化數據:教學評量、學習歷程檔案數、教師評鑑表教學分數,任一學期或學年有缺漏者,即視同未達標準(含留職停薪、待職待薪及免評者等仍需符合此基本條件)。
- 第 3 條 本校教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審查項目如下:
一、自我評述(10%):含教學理念、特色,主要任教科目,學生之回饋反應等。
二、創新教學(30%):含 PBL 教學,教材編製-數位化教材或自編教材編撰,開設英語授課、MOCs 課程等,其他創新教學:如培育學生自主學習、關鍵基礎能力、理性思辨、創新實踐等相關作法等。
三、實務教學(20%):含指導研究生、專題製作,輔導證照、輔導畢業生就業,其他實務教學等。
四、教學榮譽(10%):有關教師教學方面之榮譽獎項與競賽,指導學生參與各種競賽等。
五、提升實務教學能力(20%):參與政府或企業等補助之實務課程、創新教學等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,赴公民營機構研習、深耕服務,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,取得專業證照等。
六、教學專業成長(10%):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品質相關研討會、研習及教育訓練等。
- 第 4 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於每年三月起辦理乙次,由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依本辦法進行遴選作業。教學優良教師獎項、名額及獎金如下:(如無適當人選,得不足額)
教學傑出獎:名額 3 名,每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。
教學特優獎:名額 7 名,每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。
教學優良獎:名額以 20 名為原則,每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。
- 第 5 條 教學優良教師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初審會議推薦,並檢具自我推薦暨評

分表與佐證資料等，經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複審會議後，推薦適當名額之教師，此推薦名額由課務組依當年度其所屬專任教師人數(占全校專任教師比例)計算後公告之(採四捨五入，並得略超出總計名額)。

- 第 6 條 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本校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，檢具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之相關資料送教務處(逾期視同放棄)，並由校內委員評分遴選之，合格者即為教學優良教師；其前 10 名再由教務處送校外委員依本辦法第 3 條之審查項目予以評分，擇出教學傑出教師 3 名、教學特優教師 7 名。
- 第 7 條 校內委員(6~7 名)、校外委員(3~5 名)，名單由教務長推薦，簽請校長圈選後聘任之。
- 第 8 條 獲獎之教學優良教師於校慶典禮頒予獎狀及獎金表揚，另將其優良事蹟在校內、外刊物上廣為彰顯。
- 第 9 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金，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支出。
- 第 10 條 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發展相關活動，得邀請獲獎之教學優良教師進行教學經驗與心得分享，以協助提升整體教師之教學品質與成效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